

连江无人机巡检项目（连江口-西牛）服务 合 同



甲方：清远市水利局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钱金勤

联系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鹿鸣路 8 号之九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04563865H

法定代表/负责人（授权代表）：包立明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碧悦街 8 号（自编 7 号楼）301 房

联系人：汤艺炜

联系电话：18926600310

根据连江无人机巡检项目（连江口-西牛）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玖万元整（¥890,000.00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1. 乙方应提供以下服务：

序号	名称	合同金额（万）	合同期	备注
1	连江无人机巡检项目（连江口	89.00	自签订之日起 3 年	按照项目采购需求书要求和投标承诺提供无人机机场和无人机

	-西牛)			的巡检服务，提供投标承诺的大疆无人机三代机场服务，提供识别“四乱”、漂浮物等算法应用等。
--	------	--	--	--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有权要求乙方高质优效完成项目实施的工作。
- (2) 对符合甲方要求的项目成果进行确认。
- (3) 按本协议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书要求和投标承诺提供无人机机场和无人机的巡检服务，提供投标承诺的大疆无人机三代机场服务，提供识别“四乱”、漂浮物等算法应用等。

(2) 负责进行本项目的实施过程确保服务质量符合甲方需求。

(3) 乙方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向甲方提供回扣和其他不正当利益，如违反，甲方将予以曝光。同时报纪检监察部门及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并提请有关执法部门对其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甲方追究其贿赂责任及连带责任。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应在一个月内完成 3 台机场的建设，

并提供无人机巡检服务。

(6) 在甲方应急响应或发生应急事件时，乙方应在 1 小时内响应，5 小时内提供必要的配合，包括技术支撑人员、技术支持、设备保障等。

四、服务期间

1. 服务期限：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无人机具体巡检服务起止时间，从 3 台机场建成并提供无人机巡检服务之日起开始计算，满 3 年即结束服务。

五、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按年结算。

2. 合同经双方签定后，委托人收到支付申请书及发票后十天内支付第一年度的服务费，即总金额的 1/3（即 29.6 万）；

第二年度服务费 29.6 万，于 2027 年 1 月底前支付；

第三年度服务费，于 2028 年 1 月前支付年度服务费的 70%（即 20.86 万），服务期限结束总体项目验收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费用。

六、知识产权归属

1. 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专利的权利、技术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在服务期内由乙方无偿提供甲方使用。

2. 双方确定，甲方利用乙方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专利的权利、技术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在服务期内由乙方无偿提供甲方使用。

七、保密

1. 甲方未经乙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乙方技术情报以任何方式交付或泄漏给除本协议用户方以外的其他方。

2. 除经甲方书面同意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目的外，乙方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的技术资料、商业信息等情报负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除本协议用户方以外的其他方。

3. 双方的保密义务并不因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或执行完毕而解除，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同意解除对方的保密义务。违反保密义务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原则上每周飞行次数不低于 3 次，具体根据甲方实际使用需求合理调整，恶劣天气等不适合飞行的情况停飞。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达到甲方飞行要求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累计出现 5 次违约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20%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欠付金额的 0.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

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具体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

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清远市水利局

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01日

乙方（盖章）：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01日

